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至19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罷免樊麗真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該本議案後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鄧有聲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3. 「**動議**罷免由書面提議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且包括緊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各董事之本公司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一切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時即時生效」；
4. 「**動議**透過完整刪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第86(4)條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並以以下內容替代：

現有組織章程第86(4)條內容為：

* 僅供識別

「須受本組織章程內任何相反規定的約束，股東可按照本組織章程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儘管本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但不妨害上述任何協議下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有任何規定，惟上述任何就罷免董事的目的召開的會議之通知應載有該意圖的說明，並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予該董事，而在該會議上，該董事應有權就其被罷免的動議被聆訊。」(謹此強調)

修改為：

「須受本組織章程內任何相反規定的約束，股東可按照本組織章程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儘管本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但不妨害上述任何協議下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有任何規定，惟上述任何就罷免董事的目的召開的會議之通知應載有該意圖的說明，並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予該董事，而在該會議上，該董事應有權就其被罷免的動議被聆訊。」(謹此強調)；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於行使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按任何

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在上文(ii)及(iii)所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其他證券之權利之日期後，在行使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只可代表股東所持之股份。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茲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

* 僅供識別

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